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24]44号

关于发布 CNAS-EV-002:2024《关于温室 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202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认可论坛 IAF 相继更新和发布了 ISO 14066:2023《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标准、IAF MD6《〈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2020)标准的应用要求》强制性文件。同年,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安排,对于已获认可的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将于 2024 年 8 月起依照 ISO/IEC 17029:2019 和 ISO 14065:2020 实施认可转换。为落实 ISO、IAF 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工作安排,指导已获 CNAS 认可的温室

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及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有序完成有关的认可转换工作,CNAS组织制定了CNAS-EV-002:2024《关于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

经批准,上述文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布,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文件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认可说明"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

附件: CNAS-EV-002:2024《关于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7月16日

抄送: 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关于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

1 背景信息

1.1 国际标准、IAF强制性文件的修订发布情况

1) ISO 14066:2023修订发布

2023年8月,2023版国际标准ISO 14066《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teams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发布。新标准在范围及内容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将替代ISO 14066:2011。新标准是对ISO/IEC 17029《合格评定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和ISO 14065《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和BD 14065《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中第7章"资源要求"的补充要求。该标准过渡期为2年,即自2023年8月起至2025年8月止。

2) IAF MD6关于《ISO 14065:2020的应用要求》发布

2023年11月,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强制性文件IAF MD6:2023《〈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2020)标准的应用要求》,该文件为IAF各成员机构一致应用ISO 14065 来实施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提供了额外的应用指导,以确保各认可机构评审的一致性。作为 IAF 成员,CNAS 将遵照IAF要求,于2024年6月30日起实施该文件。

- 3)根据2023年6月国际认可论坛(IAF)发布的强制性文件IAF MD14:2023 (《ISO/IEC 17011在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中的应用》), CNAS修订并采用了IAF MD14附录A推荐的有关温室气体(GHG)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的分类方法。另根据 CNAS认可规范体系文件架构的层级定位,原CNAS-RV02:2022作为对机构温室气体 (GHG)审定与核查领域实施认可的特定要求文件,宜以认可方案的形式发布,由此,修订后的CNAS-SV02:2024 将替代原CNAS-RV02:2022。
- 4)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及CNAS安排,对于已获认可的民航温室气体(GHG)声明核查的机构,将于2024年8月起依照ISO/IEC 17029:2019和ISO 14065:2020实施认可转换。

1.2 CNAS认可规范文件的调整情况

基于以上ISO标准、IAF MD等文件及国际民航组织工作安排的变化情况,CNAS制修订了与温室气体(GHG)相关的4份认可规范文件,包括:

- ① CNAS-CV04:2024《〈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2020)标准的应用要求》(制定,等同转换IAF MD6):
- ② CNAS-CV05:2024《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等同转换 ISO 14066:2023,替代 ISO 14066:2011);
- ③ CNAS-SV01:2024《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修订,替代 CNAS-SV01:2022);
- ④ CNAS-SV02:2024《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修订,替代 CNAS-RV02:2022)。
- 注: 过渡期结束后,原 CNAS-CV05:2022、CNAS-SV01:2022 和 CNAS-RV02:2022 将废止。

2 目的

为落实ISO、IAF和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工作安排,指导已获CNAS认可的温室气体(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及民航温室气体(GHG)声明核查机构有序完成有关的认可转换工作,特制定本转换说明。

3 范围

本次转换涉及的认可领域包括: GHG审定与核查领域、民航GHG声明核查领域。 本次转换涉及的认可规范文件如下:

- 1) GHG审定与核查领域
- ① CNAS-CV04:2024《〈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2020)的应用要求》(等同转换IAF MD6,制定):
- ② CNAS-CV05:2024《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等同转换 ISO 14066:2023, 替代 ISO 14066:2011 (CNAS-CV05:2022));
- ③ CNAS-SV02:2024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修订,替代CNAS-RV02:2022)。
 - 2) 民航 GHG 声明核查领域
- ① CNAS-CV01:2022《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等同转换 ISO/IEC 17029:2019);

- ② CNAS-CV02:2022《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等同转换 ISO 14065:2020):
- ③ CNAS-CV03:2022《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规范和指南》(等同转换 ISO 14064-3:2019);
- ④ CNAS-CV04:2024《〈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ISO 14065:2020)的应用要求》(等同转换 IAF MD6)
- ⑤ CNAS-CV05:2024《环境信息 环境信息审定与核查组能力要求》(等同转换 ISO 14066:2023,替代 ISO 14066:2011(CNAS-CV05:2022))
- ⑥ CNAS-SV01:2024 《民航温室气体声明核查机构认可方案》(替代 CNAS-SV01:2022)。
- 注: 过渡期结束后,原 CNAS-CC04:2018、CNAS-CC41:2018 和 CNAS-RC08:2018 将废止。

4 转换期及总体要求

为了协调CNAS对GHG审定与核查领域及民航GHG声明核查领域的转换工作,便于相关机构的转换准备和实施工作,CNAS提出如下安排:

- 1)本次认可转换期为1年,即认可转换工作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截止。
- 2)自2024年8月1日起,已获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及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均可向CNAS提出认可转换申请。提出认可转换申请的机构应充分考虑完成转换工作所需的时长要求,以确保在CNAS规定的转换期截止日前能够完成认可转换:
- 3)转换期结束后,对于未完成认可转换的相关机构,其相应的认可资格将被撤销;
- 4) 自本认可说明发布实施之日,即从2024年8月1日起,对于新申请认可或新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CNAS将依照本文件条款3/1)所述新版文件及配套的CNAS-CV01:2022、CNAS-CV02:2022、CNAS-CV03:2022实施认可;对于新申请认可的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CNAS将依照本文件条款3/2)所述新认可规范文件实施认可。

5 认可转换准备

5.1 CNAS的认可转换准备

2024年7月31日前,CNAS将完成认可转换前的所有技术准备工作,并自**2024年8月1日**起开始受理已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和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的转换申请。

5.2 GHG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转换安排

- 5.2.1 自本认可说明发布之日起,已获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应尽早分析研究新发布的认可规范文件 CNAS-CV04:2024 (IAF MD6)、CNAS-CV05:2024 (ISO 14066:2023)和CNAS-SV02:2024的变化内容及对机构管理、人员能力要求和业务范围分类的影响,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转换工作计划。
- 5.2.2 转换工作计划应涉及机构自身文件体系的调整、人员培训与评价、过渡期内机构的相关政策和安排。

5.3 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的转换安排

- 5.3.1 自本认可说明发布之日起,已获认可的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应制定满足新认可规范文件(见本文件条款3/2))的转换工作计划,转换工作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分析研究新认可规范文件的变化情况及新要求对机构自身管理体系运作的影响和差异,识别调整需求并实施必要的调整;
- 2)依据新认可规范文件要求,识别人员能力需求并开展必要的培训和评价活动, 所实施的培训和评价活动,应足以证明其相关人员能够达到对新认可规范一致的理解 和正确使用的水平;
 - 3) 依据新认可规范文件要求开展GHG核查活动的安排:
- 4) 过渡期内依据旧版CNAS-CC04:2018、CNAS-CC41:2018实施GHG核查活动的 安排及相关要求。
- 5.3.2 转换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充分考虑各项工作的相互关系和完成时限,以确保在接受CNAS转换评审时,机构的运作能够满足新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同时应确保在CNAS规定的转换期截止日前能够完成认可转换。

5.4 机构转换计划的实施

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和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应按照确定的转换计划开展各项工作。转换活动的实施,应足以证实机构有能力按照相应的新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开展GHG审定和或核查活动。

注:对于同时具备GHG和民航GHG审定和或核查认可资格的机构,宜制定整体的转换方案,方案的内容应涵盖5.2和5.3所述内容。

6 认可转换的实施

6.1 认可转换申请

申请认可转换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和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应基于5.4的要求,并在实施了必要活动的基础上,向CNAS提出转换申请。相关机构的转换申请应随同5.2.2或5.3.1所要求的材料一并报送CNAS。

6.2 认可转换评审的方式

- 6.2.1 认可转换评审的方式包括:
 - --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的认可转换:
 - --专项认可转换。

具体方式可由机构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两种方式所评价的内容一致。

- 6.2.2 对于仅获得民航GHG声明核查认可资格的机构,除按6.2.1所述的方式实施转换 评审外,还将包括对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的评审。
 - 1) 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的认可转换

自2024年8月1日起,申请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实施认可转换的机构,需依照6.1 条向CNAS提出申请,并就具体的转换事宜与CNAS进行协商,以便后续安排。结合例 行评审实施的认可转换,其转换评审结论将与例行评审结论同时做出。

2) 专项认可转换评审

自2024年8月1日起,提出申请实施专项认可转换的机构,需按照6.1条向CNAS 提交相关材料。其中:

对于GHG审定与核查机构的专项认可转换,将以文件评审的方式进行:

对于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的专项认可转换,将以办公室评审的方式进行。

转换评审完成后,CNAS将做出转换评审结论。

6.2.3 认可转换评审将产生"转换评审通过"或"转换评审不予通过"的结论。

6.3 认可转换评审的人日数及认可收费

- 6.3.1 GHG审定与核查机构转换评审人日数:
 - 1)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进行的认可转换,其人日数按1人日计;
 - 2) 专项认可转换评审按1人日计;

- 6.3.2 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转换评审人日数:
 - 1) 对机构体系文件换版的评审按2人日计;
 - 2)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或专项认可转换评审,其人日数按1人日计。
- 6.3.3 认可收费按照CNAS-RV04:2022《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执行。

6.4 转换评审中对不符合的处理

- 6.4.1 转换评审中, CNAS将关注机构转换计划的合理性及转换计划实施结果的有效性。
- 6.4.2 转换评审中发现的以下问题将作为不符合:
- 1) 机构不能按照转换计划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实施转换工作,造成其人员能力或审定/核查过程不能满足相应新认可规范要求的;
 - 2) 机构已实施了相关转换工作,但不满足新认可规范要求的;
 - 3) 其他未满足新认可规范要求的情况。
- 6.4.3 对于转换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 CNAS将出具不符合报告。机构应按照 CNAS-RV01:2023《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的要求, 采取纠正措施并经CNAS验证 有效。

6.5 认可转换评审结论的输出

- 6.5.1 对于通过转换评审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CNAS将换发新的认可证书,并基于本文件9条更新业务范围附件。
- 6.5.2 对于通过转换评审的民航 GHG声明核查机构, CNAS将换发依据 CNAS-CV01:2022、 CNAS-CV02:2022、 CNAS-CV03:2022、 CNAS-CV04:2024 和 CNAS-CV05:2024等标准在内的新认可证书及其相关附件。
- 6.5.3 对转换评审未给予通过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和或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可在完成自身调整或补充完成相关转换工作后重新提出申请,但应确保在转换期结束前完成认可转换,并获得新的认可证书。

6.6 后续评审等相关安排

对已完成认可转换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和或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CNAS将在后续的评审中持续关注:

1) 机构转换计划的实施进度与完成情况;

2)是否安排经评价已满足能力要求的人员实施相关的审定和或核查活动。

7 转换期截止后的安排

转换期结束后,对于未按照本文件要求完成认可转换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和或 民航GHG声明核查机构,其相应的认可资格将被撤销。

8 转换期内的新认可申请

8.1 新申请GHG审定与核查领域和或民航GHG声明核查领域认可资格

自本文件发布实施之日起,新申请机构按照本文件4/4)要求执行。

8.2 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

- 8.2.1 自2024年8月1日起,CNAS不再接受已认可的GHG审定与核查机构提出的基于 CNAS-RV02:2022 附录A的扩项申请。
- 8.2.2 转换期内,申请认可转换的机构有扩项要求时,应先完成相应的认可转换。待转换评审通过后,再向CNAS提交有关的扩项申请。

9 关于GHG审定与核查机构业务范围的转换说明

鉴于 GHG 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采用了 IAF MD14 附录 A 推荐的分类方法,考虑到 CNAS 对机构 GHG 业务范围认可结果的延续性,特就该领域业务范围的转换做出如下说明:

- 1)机构在提出认可转换申请时,应依照 CNAS-SV02:2024 附录 A 中的分类方法, 在申请表中注明业务范围转换的信息:
- 2)对于已获认可的业务范围,机构可直接在申请表中填写对应的转换的业务范围, CNAS将直接为已通过认可转换的机构换发认可证书附件,调整认可业务范围相关描述。

新旧 GHG 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的对照关系见表 1 和表 2; 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见表 3。

	表1. GHG组织核查的新旧业务范围对照					
		新版(SV02)组织核查业务范围	旧版(RV02)组织	织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大类	中类	
01	发电与电力交 易	1.1 发电*和 1.2 电网* 1.3 热力生产和供 应	 电力传输 大容量电力的产生 从发电设施到配电中心和/或配电到最终用户的传输可再生能源系统 购买电力和蒸汽 热力生产和供应 	1 电能和热能的生产和输配		
02	一般制造(将 材料或物质通 过物理或化学 方式转化为新 产品)		制造业-电气和电子设备、工业机械制造业-食品加工注: 土木工程,例如建筑,涵盖在该行业下。	12 机械和设备制造 14 食品和烟草生产 15 木材/木制品加工 16 建筑业 17 纺织和制革		
03	石油和天然气 勘探、开采、 生产和炼油, 以及管道分 配,包括石化 产品	3.1 石油和天然气 生产*,和 3.2 石油化工生产 * 3.3 石油、天然气 运输和配送	 常规勘探和生产 油砂和重油提质 煤层气(甲烷)开采 天然气处理厂 天然气井完井 运输和配送 天然气储存和液化天然气业务 原油运输 精炼 	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5 石油炼制		

	表1. GHG组织核查的新旧业务范围对照					
		新版(SV02)组织核查业务范围	旧版(RV02)纟	且织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大类	中类	
			 石油化工生产 石油和天然气处理过程中的排气口排放 工艺排放(例如:乙二醇脱水、酸性气体去除/硫回收、制氢、流化催化裂化(FCC)催化剂再生) 排放废气(例如:容器装载、罐装储存和闪蒸,以及伴生气体的排放) 逸散性排放(例如:设备和管道部件泄漏) 非常规事件(例如:计划中的管道和设备维护期间气体释放,计划外事件的气体释放) 			
04	金属生产	4.1 焦炭生产 4.2 钢铁的冶炼生 产* 4.3 钢铁的压延加 工 4.4 镁冶炼 4.5 其他黑色金属 冶炼和压延加工 4.6 其他有色金属 冶炼和压延加工	 黑色金属的生产加工 再生铝的生产 有色金属加工,包括合金生产 焦炭生产 金属矿石焙烧或烧结,包括球团化 生铁或粗钢的生产,包括连续铸造 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 	9 有色金属冶炼 9 有色金属冶炼 6 焦炭生产 8 钢铁冶炼	9.1 炼铝的PFCs排放 9.3 除9.1和9.2外的有色金属冶炼的排放	
05	铝生产	5.1 铝冶炼	原铝	9 有色金属冶炼	9.1 炼铝的PFCs排放	
06	采矿和矿物生 产	6.1 黑色金属矿、 有色金属矿、非金 属矿和其他矿物	水泥熟料和石灰的生产,或白云石或磁铁矿的煅烧	4 采矿和采石		

	表1. GHG组织核查的新旧业务范围对照					
		新版(SV02)组织核查业务范围	旧版(RV02)组	且织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大类	中类	
		的采矿、选矿和加				
		工				
		6.2 煤炭开采和洗				
		选*和	• 玻璃和陶瓷,矿物棉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除外)生产	
		6.3 水泥生产*				
		6.4 其他非金属矿				
		物制品的生产				
07	纸浆、纸和印刷	7.1 纸浆的制造*7.2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		13 纸浆生产、造纸和印刷		
08	化工生产	8.1 己二酸和硝酸的制造*,或 8.2 氟化工*,或 8.3 纯碱、烧碱*,或 8.4 甲醇、合成氨的生产*,或 8.5 电石* 8.6 其他化工制造	 碳黑的生产 氨的生产 通过裂解、重整、部分或全部氧化或类似过程生产的散装有机化学品 以重整法或部分氧化法生产氢气和合成气 纯碱和碳酸氢钠的生产 硝酸的生产 己二酸的生产 乙二醛和乙醛酸的生产 	7 化学工业	7.1 己二酸和硝酸生产的N2O排放	

	表1. GHG组织核查的新旧业务范围对照					
		新版(SV02))组织核查业务范围	旧版(RV02)组织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子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大类	中类	
09	碳捕获封存		通过管道,捕获和运输用于地质封存的温室气体在地质封存地点封存温室气体			
			● 航空	2 交通运输	2.2 航空运输	
10	运输		• 其他交通	2 交通运输	2.1 公路运输 2.3 铁路运输 2.4 水上运输 2.5 管道运输 2.6 其他未分类运输	
11	废物处理和处		• 水和废水处理	20 废物处理	20.2 废水处理	
11	置		• 堆填区及堆肥设施	20 废物处理	20.3 其他废物处理	
12	农业、林业和 其他土地利用			19 农业/林业/渔业	19.1 农业过程的CH4/N2O排放 19.2 除19.1外的农业/林业/渔业的 排放	
			• 楼宇服务/设施管理	18 住宅和商用楼宇		
13	通用		教育医院其他	21 其他		

	表2. GHG项目的审定与核查新旧业务范围对照						
	新版(SVO2	2)项目的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	旧版(RV02)项目的	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大类	中类			
01	能源工业(可再生/不可 再生资源)	• 利用化石燃料和生物质的热能发电,包括太阳能热发电	1 电能和热能的生产和输配	1.1 能效提高项目			
	円生気傷/ 	• 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		1.2 可再生和低碳能源项目			
02	能源分配	电力分配热分布					
03	能源需求	• 能源需求					
				10.1 能效提高项目			
		• 水泥行业	10 水泥生产	10.2 给料转换项目 10.3 其他减排项目 9.1 铝厂减排项目 8.1 能效提高项目 8.2 其他减排项目			
		• 铝	9 有色金属冶炼	9.1 铝厂减排项目			
04	制造业	钢和铁	8 钢铁冶炼	8.1 能效提高项目			
		изиных	O MINITAL	8.2 其他减排项目			
		• 炼油厂	5 石油炼制	5.1 能效提高项目			
		•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水泥) 生产	8.2 其他减排项目			
		•	12 纸浆、造纸和印刷				
		•	13 未分类工业				
				7.1 给料转换项目			
05	化学工业	• 化学加工工业	7 化工生产	7.2 N2O减排项目			
				7.3 HFC减排项目			
06	建筑	• 建筑	14 住宅和商用楼宇				
07	运输	≤输	o	2.1 能效提高项目			
07	色制	▶ ⊷ 松 棚	2 交通运输	2.2 低碳燃料项目			
			-				

	表2. GHG项目的审定与核查新旧业务范围对照					
	新版(SV02	?)项目的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	旧版(RV02)项目	目的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大类	中类		
				2.3 低碳运输方式项目		
08	采矿/矿物生产	• 采矿和矿物加工(不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煤矿 甲烷的回收和利用)	4 采矿			
		•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煤矿甲烷的回收和利用	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09	金属生产	• 金属生产				
10	燃料(固体、石油和天然	• 采矿和矿物加工(不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煤矿甲烷的回收和利用)				
	气)的逸散性排放	•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煤矿甲烷的回收和利用	6 焦炭生产			
11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在生 产和消耗过程中的逸散 性排放	化学加工工业温室气体的捕获和销毁				
12	溶剂使用	• 化学加工工业				
		• 废物处理和处置	15 固体废物管理	15.1 堆肥 15.2 氧化处理 15.3 填埋气、沼气回收利用或燃除 15.4 受控燃烧或高温分解		
13	废物处理及处置		16 废水处理	16.1 堆肥 16.2 氧化处理 16.3 沼气回收利用或燃除		
		动物废物管理		II		
14	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18 造林和再造林			
15	农业	农业	17 农业	17.1 农业用能		

	表2. GHG项目的审定与核查新旧业务范围对照					
	新版(SV02)项目的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 旧版(RV02)项目的审定与核查业务范围					
代码 行业类别 包含的活动示例 カ			大类	中类		
				17.2 沼气生产、回收利用或燃除		
				17.3 其他减排项目		
16	二氧化碳的碳捕获和地	二氧化碳的碳捕获和地质构造中的储存				
16	质构造中的储存	→ 平心吸印吸用级和地侧件具件即怕往				

表 3

温室气体(GHG)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转换申请与评价表

(一)申请认可转换的基本信息:

申请信息	
申请方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认可转换的	□ 温室气体(GHG)审定与核查
制度:	□ 民航温室气体(GHG)声明核查
认可转换评审方式:	□ 申请结合例行评审实施认可转换
	□ 申请实施专项认可转换

转换工作承诺

本机构已经针对新修订的 GHG 认可规范组织实施了相应的转换工作。按照转换工作安排,可以保证:

- 依据相应的新认可规范文件要求开展 GHG 审定与核查和或民航 GHG 声明核查活动时,审定和/或核查员等相关职能人员在承担相应职责前通过了培训评价并满足能力要求;
- 转换过程中认可标识的使用能够满足认可机构要求。

本机构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相关资料内容属实,根据具体评审需求同意配合提供补充信息。

对于提供的包括个人信息(如有)在内的所有信息,我机构确保前述信息已经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或已经处于合法公开的状态。

申请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转换申请资料: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填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条款号)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1 机机	勾对转换的策划			
1.1	GHG 审定与核查机构 民航 GHG 声明核查机构 转换计划应覆盖认可说明 CNAS-EV-XX 中适用的 5.2 或 5.3 条的内容	根据新认可规范的修订差异,分析: □ 机构管理过程与文件程序调整的需求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 人员能力要求的变化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填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条款号)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 依据新认可规范要求实施 GHG 审定与核查活动的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 依据新认可规范要求实施民航 GHG 声明核查活动的安排。 (如果申请转换时已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适用时)过渡期内依据旧版 CNAS-CC04、CNAS-CC41 实 施民航 GHG 核查活动的安排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填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条款号)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 其他说明: (如有请简述)	对应资料:	□满足;
			资料中位置: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1.2	新认可规范对机构运作的影	对 GHG 审定与核查过程的影响	对应资料:	□满足;
	响:	□ 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资料中位置:	其他:
		□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不满足;
				其他:
		对 GHG 审定/核查人员能力要求的	对应资料:	□满足;
		影响	资料中位置:	其他:
		□ 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不满足;
		□ 不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其他:
		对民航 GHG 核查过程的影响	对应资料:	□满足;
		□ 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资料中位置:	其他:
		□ 不需要调整文件程序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方填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条款号)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对民航 GHG 核查人员能力要求的影响 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不需要调整人员能力准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 其他说明:(如有请简述)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2 机				
2.1	对各相关职能人员的培训和评价安排	□ 培训、评价计划覆盖了各职能人员 □ 培训、评价时间的安排与审定/核查的实施安排一致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填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条款号)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 培训计划内容充分适宜:	对应资料:	□满足;
		培训方式;	资料中位置:	其他:
		培训日期;	(请逐项核对,注明培训计划内容与资料对照)	□不满足;
		培训材料(如:拟用 PPT 等);		其他:
		培训学时;		
		培训选择教师的能力要求。		
		□ 人员能力评价的安排:	对应资料:	□满足;
		评价方式;	资料中位置:	其他:
		评价完成时限。		□不满足;
				其他:
		□ 其他培训评价安排(如有)	对应资料:	□满足;
			资料中位置: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填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条款号)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2.2	依据相应新认可规范文件开	□ 规定了实施新认可规范文件的安	对应资料:	□满足;
	展 GHG 审定与核查和或民航 GHG 核查活动的安排	排。	资料中位置:	其他:
	uliu 水豆田初田又加			□不满足;
				其他:
2.3	(适用时)过渡期内依据旧版	□ 规定了过渡期内依据旧版文件	对应资料:	□满足;
	CNAS-CC04、CNAS-CC41 实 施民航 GHG 核查活动的安排	实施民航 GHG 核查活动的安排和截止日期。	资料中位置:	其他:
	及相关要求			□不满足;
				其他:
2.4	对过渡期内认可标识使用的 安排	□ 规定了过渡期内认可标识的使 用要求	对应资料:	□满足;
			资料中位置: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2.5	其他	□ 其他安排,如:对计划或转换	对应资料:	□满足;
		工作的调整或补充等(如有请 注明)	资料中位置: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 申请方填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条款号)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3 已完	3 已完成的转换工作信息			
3.1	已完成的人员培训和评价信息	□ 已完成的培训评价信息,包括:培训日期、人员、学时、培训内容大纲/PPT等、教师能力说明材料、人员评价方式、评价证明材料等; □ 已通过培训和评价的人员名单(注明所承担的审定与核查职能) □ 提供至少2名审定和/或核查员的培训和评价记录及能力证明材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满足; 其他:
		□ 提供至少 1 名复核人员和决定 人员的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 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不满足; 其他: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序号	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说明申请方填选或简述	相关材料索引 申请方注明对应资料名称、内容位置(条款号)	评审意见 CNAS 填写
		□ 提供至少 1 名从事申请评审、 策划、审定组和/或核查组选 派、人员能力评价等职能的人 员培训评价记录及证明材料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 其他已完成工作的证明材料(如 有)	对应资料: 资料中位置:	□满足; 其他: □不满足; 其他:

机构认可转换资料清单:(请机构依次列明)

(三)转换评价决定:

认可转换评价决定		
认可转换申请方:		
转换评审方式:	□ 结合例行评审实施的转换评审	
	□ 专项转换评审	
申请转换的认可制度:	□ 温室气体(GHG)审定与核查	
	□ 民航温室气体(GHG)声明核查	
转换评审意见:	1. 温室气体(GHG)审定与核查:	
	□"转换评审通过";	
	其他信息:	
	□"转换评审不予通过",	
	原因及其他信息:	
	2. 民航温室气体(GHG)声明核查(需附《评审报告》)	
	□"转换评审通过";	
	其他信息:	
	□"转换评审不予通过",	
	原因及其他信息:	
评审人员/时间:		
评定复核意见:	□ 转换复核通过,换发认可证书附件。	
	□ 转换复核不予通过,原因:	
	其他复核评定意见:	
评定复核人员/时间:		
批准签发/时间:		